证券代码: 835746

证券简称: 兆信电力

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#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4 月 2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樊登鉴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#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<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,详细内容详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5)和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

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,详细内容详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占国、孙明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>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